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部分议案修订事宜之独立意见

根据提交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迪精密”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议案进行修订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议案的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构成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重大变更;公司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修订未导致募集资金投向与使用项目的变更,未导致投入金额的重大变化,具备合理性与可行性;公司对于《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修订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

及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议案的修订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重大变更，未导致募集资金投向与使用项目的变化，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议案的修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议案修订事宜之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陈正利



唐云



吴任东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0日